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50 号

当事人: 上海本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10230MA1JY1DY54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富华路79号6幢129室(上地址: 海绿华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 陈洪涛 职务: _____

你(单位)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实朱家角特色居住区五期存在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法人委托书),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 2、罚款伍仟壹佰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壹 月 叁拾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壹 月 叁拾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